

#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罪犯何广祥，男，1983年5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怀宁县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一监区服刑。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以（2019）皖0811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何广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88033元、港币8436.08元，继续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宣判后，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不服，提出抗诉，被告人何广祥不服，提出上诉。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以（2020）皖08刑终51号刑事裁定书，准许安庆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上诉人何广祥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5月3日起至2025年11月2日止。后交付执行。于2020年4月29日投入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5月26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主刑期自2019年5月3日起至2025年5月2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箱包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六次的狱政奖励。该犯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88033元、港币8436.08元，均未缴纳。附有监区出具的狱内消费证明以及怀宁县江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困难证明和怀宁县民政局出具的其家庭的低保证。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广祥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何广祥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壹 页

